

证券代码：301333

证券简称：诺思格

公告编号：2023-030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8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08 月 3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08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
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08 月 3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北塔公
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武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59,180,0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459%。其中：

现场出席并记名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59,002,5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6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177,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399,2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9%。其中：

现场出席并记名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1,7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177,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9%。

（三）征集投票权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9 日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0），公司独立董事杨璐女士受全体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为 2023 年 08 月 28 日-2023 年 08 月 30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4:00-17:00）。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没有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公司独立董事杨璐女士。

（四）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整体表决情况：

同意 59,180,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99,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据此，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即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整体表决情况：

同意 59,180,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99,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据此，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即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59,180,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据此，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即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整体表决情况：

同意 59,180,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99,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据此，本议案已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59,180,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据此，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即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卜祯、刘婧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31日